

黔东南雷山阿浓食府美食店“7·10”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0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11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12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六) 其他情况	- 13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3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3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4 -
(三) 游客疏导情况	- 14 -
(四)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5 -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5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5 -
(一) 直接原因	- 15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7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7 -
(一) 事故有关单位	- 17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20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24 -
(四) 其他单位	- 26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27 -
(一) 已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及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 27 -
(二) 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 27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	- 27 -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28 -
(五) 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	- 29 -
(六) 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另案查处的问题	- 29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29 -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 - 30 -

 （二）属地党委政府未能正确统筹安全和发展的关系，放任景区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企业自生发展，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主动服务 - 30 -

 （三）人文景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 - 31 -

 （四）甲醇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缺乏完备的法规标准指引，相关部门查处甲醇危险化学品违法经营、运输行为不力 - 32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32 -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32 -

 （二）健全景区监管机制，强化协助配合 - 31 -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 - 33 -

 （四）全面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 34 -

 （五）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 35 -

黔东南雷山阿浓食府美食店“7·10”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46分许，位于黔东南州雷山县西江镇西江村“西江千户苗寨”景区^[1]内的阿浓食府美食店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3人死亡、6人受伤，过火面积约45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681.7万元。

火灾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徐麟、省长李炳军、常务副省长吴强、副省长蔡朝林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各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责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要求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雷山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工作组做好伤亡人员救治、善后处置、游客疏导、舆情管控、伤亡人员家属安抚、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省应急厅厅长周乐职、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贾国斌、省文旅厅副厅长徐刘蔚等领导先后赶到雷山县西江镇火灾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火灾事故发生后，黔东南州县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的批示精神，州委副书记姚轶，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胡志峰，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付乐欣，

[1] 西江千户苗寨，地处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西江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景观村落、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西江千户苗寨依山而建，随地形起伏变化的千余户木结构吊脚楼成为全世界典型的苗族吊脚楼景观，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谭海，州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代军，州政府副州长王建华率州应急、消防、文旅、公安、交警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指挥、火灾扑救、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7月11日，黔东南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胡志峰为组长，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为常务副组长，有关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黔东南雷山阿浓食府美食店“7·1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资料查阅、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涉事企业、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黔东南雷山阿浓食府美食店“7·10”火灾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22634MA6H7K655L；类型：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日期：2018年9月5日；经营者：杨一泉；经营场所：雷山县西江镇一号桥车站旁平寨村委楼；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其经营场所包括涉事房屋的二楼、三楼餐饮和四楼民宿^[2]。聘请李绍英为店长全面负责具体经营管理，设置厨师、烧烤师、配菜员、洗碗工、煮饭工、迎宾、服务员等岗位，共聘有员工25名。

2.涉事房屋建筑基本情况。

（1）涉事房屋建设审批情况。2017年2月2日，西江村平寨党支部和已经并入西江村的原平寨村11个村民小组村民集体向雷山西江景区管理局申请拆除原平寨村委办公楼^[3]修建新楼，2017年10月30日，雷山西江景区管理局和西江村“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房屋建筑保护委员会”^[4]共同组织召开西江千户苗寨景区2017年下半年建房评审会，同意原平寨村片区村民集体建房申请。2017年11月8日，雷山西江景区管理局、

[2] 2023年5月，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将涉事房屋四楼共8个房间转租给李树红经营民宿，李树红未进行企业注册登记，以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名义入驻美团、携程平台，以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名义开展民宿营业。

[3] 2007年，平寨村、东引村、羊排村、南贵村合并为西江村，原平寨村村委会办公楼和土地归平寨片区村民集体所有，由西江村平寨党支部和11个村民小组进行管理。

[4] 该组织于2014年10月18日由西江千户苗寨村民自发组织成立，系贵州省首个民间自行组织保护自己家园不受破坏的群众组织，成员由村两委班子、4个自然寨代表和寨老（寨老：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组成。

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房屋建筑保护委员会作为甲方与乙方雷山县西江镇平寨片区（平寨党支部）户签订《西江景区建房协议书》，对房屋结构及层数、房屋高度等事项进行约定^[5]。涉事房屋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同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2）涉事房屋建设及功能布局情况。

2017年7月，平寨党支部代表平寨片区村民集体张贴招标投标公告，以出租原平寨村委会办公楼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方式招商投资者代建房屋，西江镇堡子村村民周柱华竞标成功，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6]。

2018年2月，周柱华出资开始动工拆除旧楼修建新楼，通过压缩批准的一、二、三层房屋层高，在不突破11.6m房屋总高和建筑风貌的基础上提升顶楼阁楼的层高将房屋实际建成了四层框架，其中一楼为砖混结构，二至四楼为木结构，占地面积为1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20平方米（具体见图一至图五）。该房屋经雷山县西江景区管理局和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房屋建筑保护委员会验收，认定符合双方签订的《西江景区建房协议书》约定的建房要求。

[5] 《西江景区建房协议书》约定：一、建房方案1.房屋结构及层数：乙方须按照甲方审定标准方案进行建设，房屋结构为“一砖两木”，即第一层为砖混结构，第二、第三层为纯木结构，总层数为三层……；2.房屋高度：顶层屋面檐口距底层地面为8.0米（即宅基地地面沿边柱至檐口垂直高度），房屋总高度11.6米（即宅基地地面沿中柱至屋脊垂直高度）。

[6] 双方合同约定周柱华以每年52.8万元租金租用原平寨村委会办公楼所在地土地，由周柱华出资拆除旧楼后新建房屋，除底楼部分预留给村集体使用外，周柱华享有房屋其他部分使用经营权，约定建设及装修期限为1年（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租赁期限为12年（2019年2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归平寨片区村民集体所有。



图 1: 火灾事故发生前建筑物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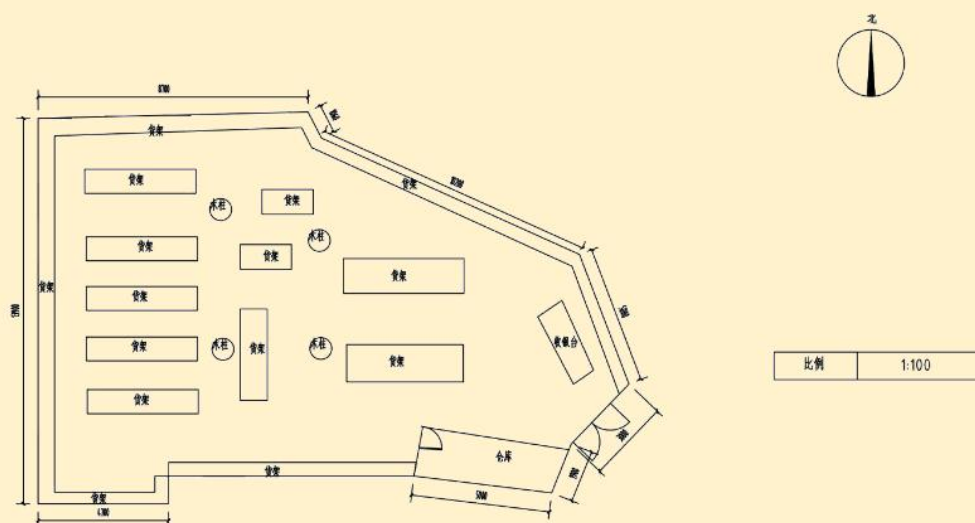


图 2: 起火建筑一楼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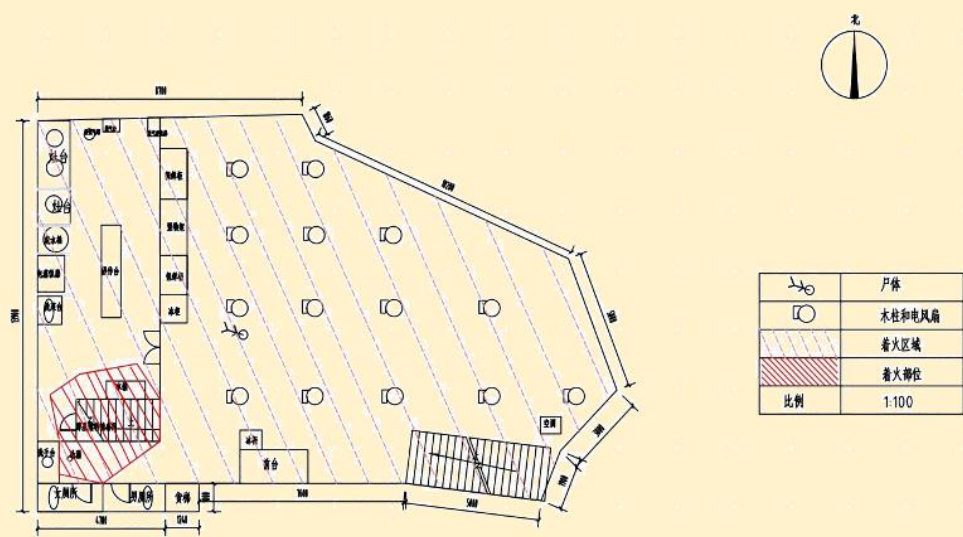


图 3: 起火建筑二楼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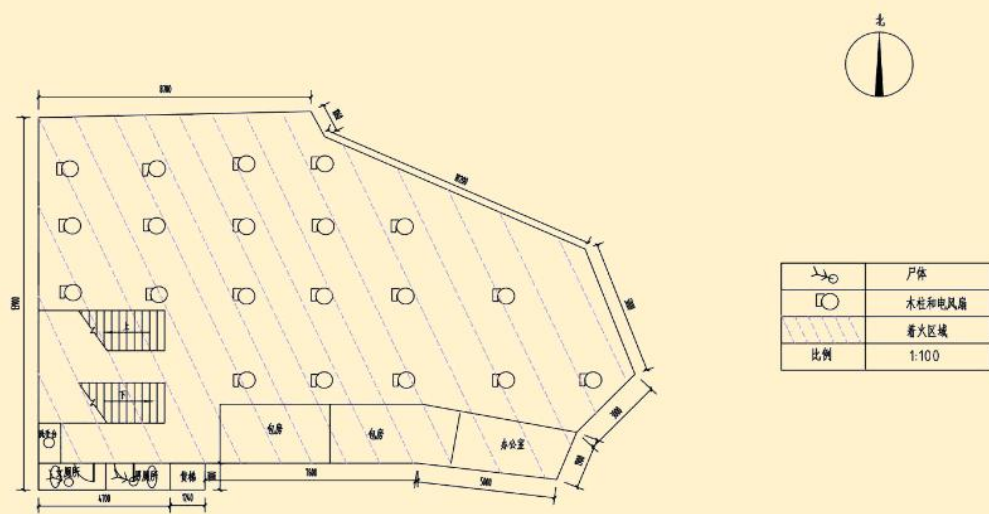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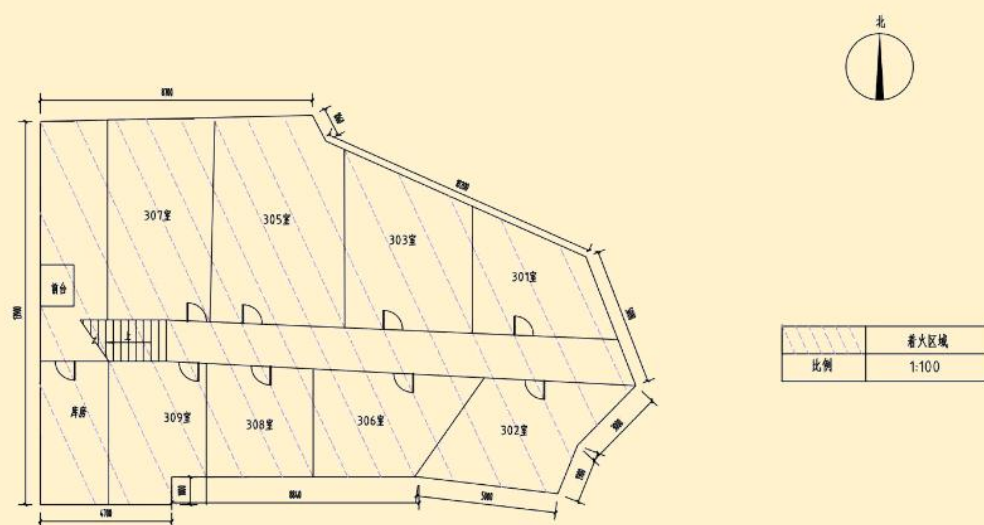


图 4: 起火建筑三楼平面示意图



(3) 涉事房屋租赁情况。

[7] 双方约定周柱华将涉事框架房屋出租给蔡国俊，由蔡国俊负责出资装修后拥有该栋房屋的经营使用权，每年租金 88 万元，合同期限为 12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

2018年8月9日，蔡国俊（甲方）与杨一泉、宋建福（乙方）签订《凯韵苗家大酒店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从周柱华手中租来房屋的二、三、四楼转租给乙方经营（不含一楼超市），杨一泉、宋建福各占50%份额。2018年9月5日宋建福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雷山县阿浓苗家情美食店，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宋建福。

2022年12月，宋建福将所持的雷山县阿浓苗家情美食店50%份额转让给会计杨光明25%、出纳侯兴吉25%。

2023年2月20日，雷山县阿浓苗家情美食店变更登记为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为杨一泉，侯兴吉、杨光明继续分别担任出纳、会计。

2023年5月，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将4楼房屋租给李树红（本起事故的死者之一）经营民宿，李树红又邀约李勇成、李长东（二人均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参与经营。

（4）甲醇燃料贮存位置。封闭式贮存室设置在二楼上三楼楼梯下方，一面为不锈钢门将贮存室与厨房隔开，其余三面内壁和楼梯下方的顶棚用瓷砖粘贴，内置一大一小两个长方体不锈钢贮存箱，大贮存箱置于二楼水泥地面之上，容积约60 L，小贮存箱悬挂于大贮存箱上方墙壁上，容积约40L。通过人工在贮存室外插拔电源插头启停甲醇燃料泵，将存于大贮存箱的燃料通过连接管道泵入上方的小贮存箱，小贮存箱的燃料利用重力通过连接管道输送至厨房燃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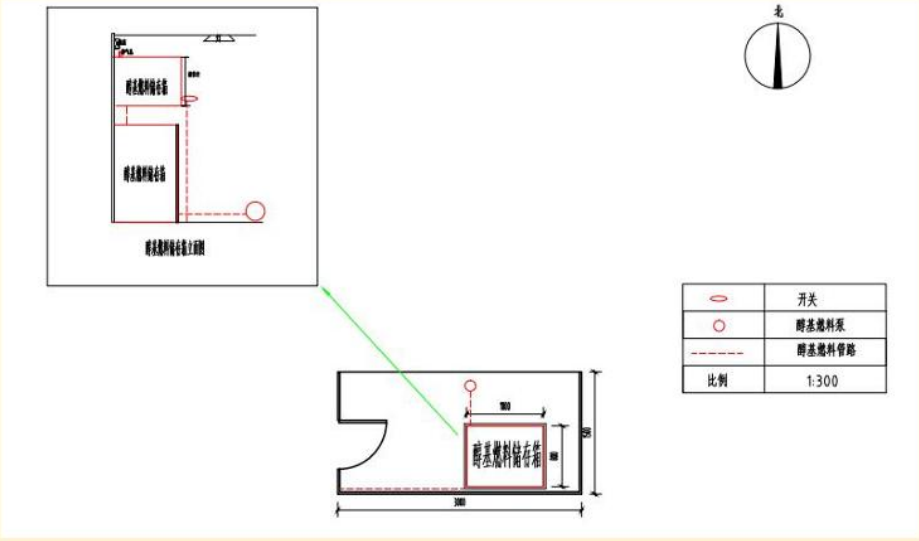


图 6：阿浓食府美食店二楼甲醇燃料贮存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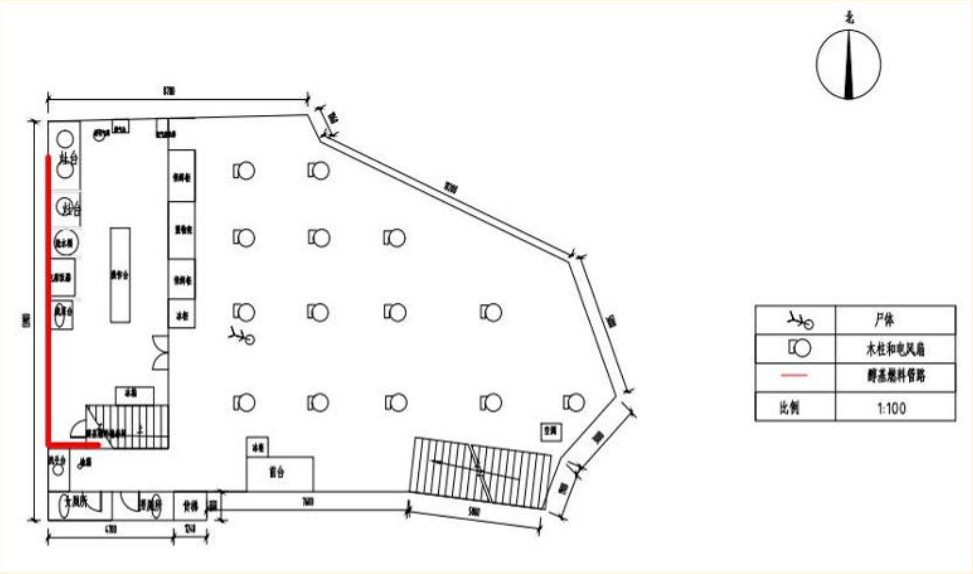


图 7：阿浓食府美食店二楼甲醇燃料管路示意图

(5)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起火建筑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简易喷淋系统，经营场所配备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应急灯等设施设备，店内悬挂有禁止烟火警示标志和安全逃生指示图，各楼层间设置的 1 部木楼梯兼作消防通道。该场所未接入西江景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8]。火灾初起时，自动报警系统动作，简易喷淋系统动作，现场员工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3. 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4688436610K**，法定代表人：欧阳广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 日**，雷山县人民政府与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委托经营协议书》，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取得西江千户苗寨景区 **20 年**经营权。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仅凭管理者个人依靠一般生活常识开展日常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根据有关部门检查整改要求，利用二楼上三楼楼梯间设置的甲醇燃料贮存间与厨房相邻一面设置不锈钢门，其余三面木板内壁和木楼梯下方的顶棚用瓷砖粘贴，大贮存箱外由甲醇销售商张贴有危险化

[8] 西江景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该系统由雷山县住建局建设管理，除常住村民家庭安装接入外，餐饮、民宿等经营单位以用电负荷高易导致误跳闸影响经营为由，多数没有安装接入。

学品标签；甲醇燃料贮存箱未设置液位自动控制阀、输送管道未设置自动截止阀及防回火装置等安全设施，输送燃料的铝塑管道、开关闸阀均系甲醇燃料销售人员根据经验购买并自行安装，甲醇燃料从大贮存箱通过电泵泵入小贮存箱时完全依靠人工观察液位手动插拔电源插头操作；未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火灾专项应急预案，仅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过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30分，阿浓食府美食店店长李绍英组织当日上班员工在2楼大厅进行上班点名后，工作人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2楼、3楼不同区域分别开展对接客户、打扫卫生、洗菜、洗碗、切菜等工作。9时40分许，在2楼过道和厨房工作的多名员工先后发现过道地面上有蓝色液体，并闻到刺激性气味，相互通报询问情况同时，部分员工用扫帚把蓝色液体扫进落水地漏，9时46分许，厨师杨天福从厨房走到甲醇燃料贮存间门前，刚拉开贮存间不锈钢门就听到“嘭”的一声，站在过道的员工和厨房的员工几乎同时看到地漏和甲醇燃料贮存间不锈钢门处喷出火焰，迅速点燃了地面上的蓝色液体，部分员工衣物着火。火情发生后，现场员工立即使用店内的灭火器进行灭火，由于火势蔓延太快无法扑灭，在现场的员工先后通过不同方式逃离火灾现场，火势迅速从2楼蔓延至3楼和4楼，9时47分，店长李绍英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求

救。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造成起火建筑二至四楼烧毁倒塌，一楼部分区域被水浸，未过火。起火建筑北侧、东侧为道路；南侧 2 栋房屋，正南侧紧邻的阿米苗家饭店（砖木结构）二至四楼靠起火建筑侧烧损；西南角贴邻的侯天定住宅（砖木结构）东侧二楼以上烧损；西侧临近的西江客车站原站房（木结构）二楼以上部分被烧损。该起事故过火面积 450 平方米，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其中一具尸体在二楼西侧靠外墙第一间卫生间门处，一具尸体在三楼西侧靠外墙第一间卫生间内，一具尸体在二楼至三楼楼梯间区域塌落物内）、6 人受伤。



图八：阿浓食府美食店事故现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6**人受伤。其中死亡的**3**人为**4**楼民宿经营者李树红、李勇成、李长东，受伤的**6**人中有**2**人为入驻**4**楼民宿游客，其余**4**人为阿浓食府美食店员工。（伤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681.7**万元。

（六）其他情况

7月10日，雷山县西江镇天气：多云，气温：**26℃**至**31℃**，风力：北风**1**至**2**级。

“贵州千户苗寨火灾”相关舆情发生后，雷山县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进驻西江千户苗寨，于当日**11**时**40**分在“悠然雷山”发布了第一次新闻通稿、**16**时**13**分在“悠然雷山”发布了第二次新闻通稿，及时回应舆情关切。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月10日**9**时**47**分，黔东南州消防救援支队接群众电话报警称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阿浓食府美食店发生火灾。州消防救援支队立即调派雷山县大队在西江千户苗寨的前置备勤力量（**1**车**5**人）、西江镇政府专职消防队（**2**车**16**人）前往现场

处置，并同步调集雷山县及周边凯里市、丹寨县、台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共 **11 车 51 人** 增援，州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 **3 车 12 人** 遂行出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事故后，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相关部门和雷山县党委政府相关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消防救援、应急、公安、卫健、建设等相关部门及属地党委政府开展处置工作。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文旅厅接报事故后，领导率队奔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公安部门迅速疏散周边企业人员和围观群众，控制相关责任人员，扩大警戒范围，进行交通管制，协调乡镇和社会救援力量配合参与救援工作。现场救援指挥部第一时间指令卫健部门增派医护人员加强现场救护力量，要求相关部门开展失联人员排查。消防救援、应急、公安等部门累计组织各类救援力量 **500 余人**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10 时 25 分许**，火势得到控制；**10 时 55 分**，现场明火基本被扑灭。截至 **7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许**，基本完成现场搜救，发现 **3 名** 遇难人员。

（三）游客疏导情况

火灾事故发生当天，西江千户苗寨景区总入园游客 **21085** 人，出园 **12295** 人。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辟疏散通道将滞留现场和周边的游客、群众及经营户紧急疏散。同时，增加景区向外摆渡车辆，志愿服务者引导游客往景

区西门、大北门方向有序离开景区。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名受伤人员经现场医护人员紧急处置后，均第一时间送至凯里市三级甲等医院组织专家全力救治，省卫生健康委抽调烧伤专家指导救治工作。7月13日，死者李长东、李勇成遗体进行火化，并按照当地习俗安葬。7月15日，死者李树红按当地风俗进行安葬。死者家属和伤者情绪平稳，无纠纷隐患，未出现相关负面舆情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因素。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接到火警报告后，州、县消防救援队伍和西江专职消防救援队伍迅疾响应快速到达现场实施救援；接到事故报告后，黔东南州、雷山县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快速响应，州委、州政府有关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在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下，有效组织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坚持安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救援原则，全面分析研判可能发生的各类危害，科学做好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整个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以及技术鉴定，排除人为纵火、雷击、小孩玩火、烟花爆竹、飞火等因

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阿浓食府美食店二楼上三楼楼梯下方贮存的甲醇燃料发生泄漏，其挥发气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引起瞬间燃爆^[9]。

从火灾事故现场提取的事故单位场所内部监控视频储存硬盘经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检测，确认无法恢复，不能通过视频回放直接准确判定起火部位和起火源。

甲醇泄漏因素分析：从事故后提取的大、小贮存箱存水试验，可以排除贮存箱泄漏可能；不能排除使用电泵将大贮存箱甲醇燃料泵入小贮存箱未及时关闭电源导致小贮存箱满溢翻泄可能，不能排除输送管道、闸阀脱落、破损导致泄漏可能。

起火源分析：根据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现场外部视频资料、沈阳火灾物证鉴定中心对火灾现场提取的电气线路鉴定报告、雷山县公安局《情况说明》及《贵州省雷山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相关证人证言，可以排除人为纵火、雷击、小孩玩火、烟花爆竹、飞火、事故场所内电气线路短路引发火灾等因素。根据厨师和现场人员证言，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中餐开餐时间一般为 10 时 30 分左右，使用电饭锅煮饭，使用甲醇炒菜一般在 10 时以后，可以排除厨房使用明火引发火灾可能。不能排除有人员不慎用火引发火灾可能；不能排除拔插电器插头产生电火花及空调、冰箱等电器起停因插头接触不良产生电火花可能；不能排除摩擦静电引发火灾可能。

[9] 《雷山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雷消火认字〔2023〕第 0004 号）。

2.火灾迅速蔓延主要原因。一是甲醇与空气混合气着火界限宽、燃烧速率高，叠加大范围泄漏和易燃木质结构房屋双重因素，导致起火后快速猛烈燃烧。通过查看外部视频，房屋从冒烟到火势呈全面猛烈燃烧仅 3 分钟。二是起火部位为房屋内二楼至三楼的木质结构楼梯间，楼梯间形成“烟囱效应”迅速向木结构的三楼、四楼燃烧蔓延。

3.造成人员死亡主要原因。一是甲醇燃烧猛烈并产生有毒有害浓烟，可供外部有效救援的时间短。二是起火房屋无防火分隔，二楼起火后，高温有毒烟气直接通过楼梯等处快速蔓延扩散至三楼、四楼，由于仅有的一部木楼梯处于猛烈燃烧状态并形成“烟囱效应”，导致被困人员通过楼梯逃生困难。三是事故单位未建立火灾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火灾发生后人员自身避险逃生不及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鉴定，起火场所同批次甲醇燃料的甲醇含量为 99.95%，水含量为 0.05%，闪点为 1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有关单位

1.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1）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缺乏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10]，仅凭个人一般生活常识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管理。（2）储存、使用甲醇，未采取有效的安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防护措施，安全生产条件缺失^[11]。一是小贮存箱未设置液位自动控制阀，在使用电泵将大贮存箱的燃料泵入小贮存箱时完全依赖人工观察液位插拔电源插头操作，经调查，泵满小贮存箱空箱用时约需 5 分钟，日常使用一般用时 3 至 5 分钟，存在满溢泄漏风险；二是未在贮存区设置围堰、收集池等防泄漏设施，存在发生泄漏时四处流淌漫延导致遇火源燃爆的风险；三是违规在餐厅、民宿同一木质建筑内贮存、使用甲醇^[12]作为烹饪燃料^[13]；四是厨房与房屋其他部位之间未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未采用不燃材料，厨房顶棚和屋面未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14]。（3）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5]；二是未对使用的甲醇燃料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不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2] 甲醇：《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序号 1022，CAS 号：67-56-1。无色透明易挥发性的极性液体。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14]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建村〔2017〕50号)：第十四条：柱、梁、楼板等为可燃材料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1. 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第十七条：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囱应采用不燃材料。第二十一条：禁止采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楼梯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疏散走道的顶棚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客房与公共活动用房的顶棚、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建筑外墙不得采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和可燃易燃外墙装饰装修材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楚甲醇的易燃易爆等理化性质，未针对本单位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6]；三是未对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四是未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民宿经营者李树红、李勇成、李长东。未经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租用涉事房屋四楼以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名义经营民宿^[17]，所经营民宿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条件^[18]。

3.甲醇燃料经营者杨兵。（1）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19]。（2）向客户配套提供的自行采购定制并组装的贮存箱、输送管路燃烧系统缺乏防泄漏等必要的安全设施。

4.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

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7]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第一款：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五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8]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第十一条：……当主体结构为可燃材料时，木质楼梯应经阻燃处理，……**第十四条：**柱、梁、楼板等为可燃材料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1. 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3层；……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有效履行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未构建景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7·10”较大火灾事故信息处置不当，咨询服务话务员未经核实回复公众是否发生火灾询问时答复系开展应急演练，造成公众误解和不良影响。

（二）有关监管部门

1.雷山县工信和商务局。作为餐饮业的行业管理部门，（1）未认真履行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21]，对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农家乐、民宿所从事的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疏于管理。（2）未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农家乐、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指导^[22]，组织分析评估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的消防安全风险，强化消防管理和行业安全发展措施^[23]。（3）未落实对餐饮业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职责^[2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黔安办〔2022〕11 号）（十一）民宿和农家乐：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民宿和农家乐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经营者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除安全隐患。

[22]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村消防安全需要，会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对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指导，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基础上，由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乡村民宿消防地方标准。

[2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黔东南府办发〔2022〕20 号）第十一条（十七）商务部门：负责……对商贸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

[24]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黔安办〔2022〕11 号）（十三）醇基燃料：……

2.雷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作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1）未能全面有效统筹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属地政府和相关行业领域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景区安全生产大检查[25]。（2）未有效督促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落实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6]；（3）未认真落实木质建筑连片旅游村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27]；（4）未有效配合相关部门在西江千户苗寨景区落实《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规定的民宿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3.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未严格按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明确的整治范围和排查整治重点要求牵头组织开

商务部门负责餐饮行业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

[2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黔东南府办发〔2022〕20号）第十一条（十八）文体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加强消防管理；……

[26] 《中共雷山县委办公室 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西江景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雷党办通〔2021〕20 号）（九）县文体广电旅游局：2. 负责督导景区内旅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履行行业管理责任。

[27] 《贵州省木质建筑连片旅游村寨、旅游景区等级民宿客栈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文旅发〔2022〕30 号）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文旅、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督促指导木质建筑连片旅游村寨制定村民防火公约，推行“多户联防”制度，组织网格员入户开展检查宣传，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8]，未将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等纳入排查整治重点内容，未能排查整治集超市、餐饮、住宿经营为一体的火灾事故房屋火灾隐患。（2）对一级民族文化村寨西江村内自建房违规将楼顶阁楼改建成4楼房屋用于民宿等经营的违规行为^[29]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3）未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30]、《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等农村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依法督促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农家乐、民宿保障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4.雷山县消防救援大队。（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和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31]不力，未有效聚

[28] 《贵州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黔办发电〔2022〕11号）：二、整治范围（一）重点整治。以当前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含生产性自建房）特别是3层以上、人员10人以上的建房为重点，开展重点整治。……（二）全面整治。对全省自建房进行排查，全面摸清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土地、规划、建设等）、机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开展全面整治。全省范围内行政村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依照《贵州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四、推进实施（二）重点排查、加快整治。突出业态重点，重点排查、整治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如用于餐饮饭店、宾馆旅舍、私人影院、酒吧、网吧、茶吧、浴室、KTV、私人诊所、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办公机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用于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等经营性自建房。

[2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一级保护村寨重建、改建房屋楼层不得超过3层，房屋高度不得超过12米。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二、五、六、八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拆除。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0]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6 火灾危险源控制：6.4 用油（可燃液体）6.4.1 汽油煤油、柴油、酒精等可燃液体不应存放在居室内，且应远离火源、热源。

[31] 《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黔府办发〔2020〕19号）第十条：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履行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对辖区内相关行业部门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综合监管，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焦西江千户苗寨蓬勃发展的农家乐、民宿新业态向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及完善景区经营企业消防安全技术措施^[32]建议，对景区餐饮业使用醇基燃料消防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部门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责任制不落实等问题失察。（2）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缺乏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农家乐、民宿等餐饮、住宿业贯彻落实《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贵州省木质建筑连片旅游村寨、旅游景区等级民宿客栈消防安全管理措施》^[33]等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34]不力；（3）组织开展或者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深入，成效不佳^[35]。

5.雷山县公安局西江派出所。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36]

《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重点对乡镇、50户以上的村寨、民族文化村寨和开展乡村旅游村寨的消防工作进行抽查。

[32] 《中共雷山县委办公室 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西江景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雷党办通〔2021〕20号）一、职责分工（八）县消防救援大队：1.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景区消防工作，提出消防工作建议。2.负责编制景区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消防技术标准，参与编制景区消防规划。

[33] 《贵州省木质建筑连片旅游村寨、旅游景区等级民宿客栈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贵州省文化旅游厅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黔文旅〔2022〕30号）：三、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三）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木质建筑连片旅游村寨、旅游景区等级民宿客栈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3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第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农村消防工作职责：（二）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实施消防监督管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处理消防违法行为；……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款：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公安派出所应当经常开展对辖区单位、村寨的消防监督检查。

工作职责的能力不足，将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等同于一般风险隐患，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阿浓食府美食店的检查中，未能发现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6.雷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查处杨兵在西江千户苗寨景区非法经营醇基燃料违法行为。

7.黔东南州商务局。督促指导雷山县工信商务局落实餐饮业、住宿业行业安全监管及“餐饮业使用醇基燃料”安全监管职责不力。

8.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组织属地政府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针对性开展景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不力，对雷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

（三）地方党委政府

1.雷山县西江镇人民政府，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37]管委会。（1）未健全并有效落实西江千户苗寨景区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及居民家庭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38]，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包片到人工作措施^[39]，原住村（居）民将房屋出租给外

[37] 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按照省、州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要求，2021 年 6 月，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由原园区、西江镇合一的副县级单位改革为县委、县政府派出的正科级机关。2021 年 8 月，原雷山县西江景区管理局、雷山县西江景区执法大队被撤销，2022 年 4 月，园区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3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农村消防工作职责：（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器材；……

[39] 《中共雷山县委办公室 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西江景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雷党办通〔2021〕20 号）一、职责分工：（二十六）园区（西江镇）：3.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和消防工作网格化管理，划分消防责任网格，落实园区（西江镇）领导干部、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护林员、专

来客商、客商反复转手经营后，以原住村（居）民为主体的原网格虚化破网，属地网格化管理失灵。（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不力，火灾隐患排查不系统、不深入，对自建房、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条件缺失隐患习以为常，未能辨识并整治景区内餐饮业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等隐患；未按规定落实修建房屋不超过 3 层的管控措施^[40]，放任景区内自建房在控制总高范围内通过压缩设计的下部楼层高度提升楼顶阁楼高度将阁楼改造为经营用房，实际建成 4 层房屋用于民宿等经营的违规行为。（3）在 2021 年原西江景区管理局、执法大队被撤销后，未能及时调整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领导和工作力量，未主动构建属地监管与县各行业领域监督管理部门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协作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的自身能力和齐抓共管的合力不足。（4）未有效督促西江专职消防救援队扎实开展西江千户苗寨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41]。

2.雷山县西江镇党委、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42]党工委。

取消消防队等人员对景区农户、经营户等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包片到人，明确消防管理责任。

[40]《西江千户苗寨贯彻落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雷府发〔2013〕13号）：五、西江千户苗寨保护的主要内容之（一）……房屋结构应当控制为 3 层以内，总高度为 11.6 米（即一楼底层沿中柱至屋脊）以下，檐口高度 8.0 米以下，房屋开间应取单数，可加厢房或偏厦。

[41]《中共雷山县委办公室 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西江景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雷党办通〔2021〕20号）：（三十）西江专职消防队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景区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2.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和巡查……。3.……开展经常性的消防业务和群众性防火宣传。……

[42]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按照省、州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要求，2021 年 6 月，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由原园区、西江镇合一的副县级单位改革为县委、县政府派出的正科级机关；2021 年 8 月，原雷山县西江景区管理局、雷山县西江景区执法大队被撤销；2022 年 4 月，园区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未能在贯彻落实中央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政策将园区行政管理职能转变为服务发展事业的同时及时理顺辖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2021年原西江景区管理局、执法大队被撤销后，未能及时构建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联动机制，属地安全监管滑坡。

3.雷山县人民政府。（1）未能正确统筹景区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未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及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43]，有效保障木质结构村（居）民自住房改做农家乐、民宿等经营用房的安全条件。

（2）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的全过程监督机制，组织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措施不力，对西江镇（园区）、县有关部门落实千户苗寨景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失察。（3）未组织或者督促西江镇（园区）、县各行业领域监督管理部门之间建立健全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构建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长效机制。

4.雷山县委。（1）组织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措施不力。（2）未能针对贯彻落实中央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政策将园区行政管理职能转变为服务发展事业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查研究并切实解决园区管理机构规范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改革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导体制机制不畅、监管力量薄弱等重大问题。

（四）其他单位

雷山县西江镇西江村民委员会。（1）未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十户联防”等工作措施，未将本村村民出租给村外客商经营的场所纳入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提示、排查整治火灾隐患范畴^[44]。（2）未在西江村设置具有广泛宣传效应的消防宣传牌、宣传栏，未认真落实每月对所有村民集中进行消防教育职责^[4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及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1.杨一泉，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经营者，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2023年7月11日被雷山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2.侯兴吉，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投资人、出纳，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2023年7月11日被雷山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3.杨光明，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投资人、会计，因涉嫌

[44] 《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黔府办发〔2020〕19号）第十六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二）定期组织对居民住宅区、农村村寨、沿街门店等进行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黔东南府办发〔2022〕20号）第十七条：村（居）民委员会除履行省《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村（居）民委员会每周开展村寨防火巡查和入户检查。在村寨内设置消防宣传牌、宣传栏和每月对所有村民集中进行消防教育。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被雷山县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因在此次事故中受伤住院治疗，暂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杨 兵，向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销售甲醇燃料经营者，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犯罪，2023 年 7 月 11 日被雷山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二）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李树红，起火房屋 4 楼民宿合伙人，因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李勇成，起火房屋 4 楼民宿合伙人，因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3.李长东，起火房屋 4 楼民宿合伙人，因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

根据贵州省纪委机关等单位印发的《关于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实行）》和黔东南州纪委州监委、州应急管理局《关于补充细化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送州纪委州监委或有关部门。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处理意见，由州纪委州监委或有关单位提出；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由州纪委州监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阿浓食府美食店在不具备木质结构房屋经营餐饮、住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和《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违规贮存、使用甲醇燃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对员工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火灾专项应急预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本起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2.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协同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景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组织建立并落实景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建议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依法处理。

（五）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

责成属地党委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作书面检查；责成有关监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六）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另案查处的问题

事故调查中发现贵州雨虹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事故调查组已将问题线索移交凯里市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农家乐、民宿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

一是如同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一样的农家乐、民宿经营者未经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主要凭个人积累的知识、生活经验、可能被政府部门抽查后提出的具体整改事项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能主动、正确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是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等经营者将景区木质结构村民自建房改造为农家乐、民宿时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本质安全未得到有效保障。三是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等经营单位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能正确辨识并有效管控在木质结构房屋违规使用甲醇燃料泄漏的重大火灾风险，及时排查治理在木质结构房屋 3 层之上经营民宿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不足、木质楼梯未进行阻燃处理等重大火灾隐患。四是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等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弱。

（二）属地党委政府未能正确统筹安全和发展的关系，放

任景区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企业自生发展，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主动服务

雷山县、西江镇党委政府及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未正确处理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小微企业发展“放管服”关系，放任自生发展，弱化依法管理，忽视主动服务，未开展必要的创业前辅导、开业后帮扶等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事故预防服务措施。一是对已实质构成合伙或有限责任公司形态的企业长期以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农家乐、民宿，未及时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完善治理结构。二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落实取消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等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开业前消防检查等政策后，未对农家乐、民宿等经营者主动开展开业前、经营中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明确必须达到的基本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技术条件要求，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能力。

（三）人文景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

一是雷山县党委政府未认真分析研判西江千户苗寨景区作为人文景区集公司化经营与社会化行政村、传统民族文化自然寨为一体的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复杂性，未对已出台的民族文化村寨保护实施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际存在的西江镇与园区之间、文旅与商务等监管部门之间、政府与运营企业及村民之

间存在的职责不清、职责落空、推诿扯皮等重大问题，未明确并健全景区由谁牵头抓总、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在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中未明确运营企业有关景区的安全生产责任，景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缺失。二是规范园区管理机构改革后，未组织建立健全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体制机制，未有效督促负有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并构建齐抓共管联合执法机制。三是相关行业领域监督管理部门未结合景区木质连片村寨火灾风险大、事故隐患多、事故后果可能特别严重的实际，未主动在企业开业前就逐一开展安全预防性检查，机械运用小微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执法监管，不能保证景区安全生产需要。

（四）甲醇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缺乏完备的法规标准指引，相关部门查处甲醇危险化学品违法经营行为不力

一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醇基液体燃料的标准规程对醇基液体燃料用作餐饮烹饪燃料情况下的储存、安全设施、应急处置等缺乏具体的安全规范和指引。二是应急管理部门对雷山县阿浓食府美食店等景区餐饮企业的甲醇违法经营行为查处不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雷山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压实压紧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机制，细化制定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景区及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有效保障木质结构村（居）民自住房改做农家乐、民宿等经营用房的安全条件。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常态化组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健全景区监管机制，强化协助配合

雷山县要认真研究解决西江镇与园区之间、文旅与商务等监管部门之间、政府与运营企业及村民之间存在的职责不清、职责落空、推诿扯皮等重大问题，明确并健全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景区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的责任。要推动建立健全负有景区安全生产职责部门齐抓共管联合执法机制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要建立健全针对小微企业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监管体系，补齐监管缺位和监管不力的短板。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

雷山县要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要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

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企业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到位；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正确辨识并有效管控生产经营活动重大风险，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更加注重岗前安全培训，并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四）全面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雷山县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梳理重点监管事项，细化部门责任措施，健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防止责任悬空。县消安委要强化消防工作专业统筹，健全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机制，加强督促推动，持续提高消防安全治理水平。要按照《州安委会 州消安委会关于印发〈黔东南州消防安全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黔东南安〔2023〕4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一方案”“两清单”，切实做好电改、水改，“蜘蛛网”整治等消防安全提升工程。文体广电旅游、商务、消防部门要联合对A级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酒店、木质建筑连片旅游村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用火作业管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大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对燃气安全使用情况和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和隐患整改。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派出所的指导，细化消防安全责任措施，切实履行好有关日常

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对电器产品销售单位开展大整治，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违法行为。商务部门对民宿和农家乐消防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经营者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消除风险隐患。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景区内的化工、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监管。

（五）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雷山县要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活动，发动基层网格员深入农村村寨、居民社区开展“敲门行动”防火宣传，提升全民消防知识知晓率，督促村寨落实鸣锣喊寨，利用“村村通”“大喇叭”开展用火用电提示提醒，确保宣传覆盖到位。落实每月19日“应急演练消防宣传日”工作机制，在村寨、社区广泛开展培训演练，形成全民关注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要用好各类媒体平台，强化隐患曝光，加强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要健全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加大安全生产举报案件办理和奖励落实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5日